

藝術不設限： 從奈良美智特展看心智障礙者的文化平權

林純真

前言

每一個人都渴望和美接觸、被美感動。在臺灣，超過十萬位的心智障礙者²也一樣，經過美術櫥窗時，他們會在畫作前面停下腳步，會因配色光影而駐足微笑，會想親手創作。

他們值得、也希望能走進博物館、美術館，親身感受藝術的力量。然而，當展覽文字太抽象、環境太複雜、導覽太快速、工作人員不知如何互動時，這份「感動」常常在入口處就被阻擋。

關鍵字：文化平權、心智障礙者文化近用權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、博物館共融策略

當「想要參與」被忽略——奈良美智³特展的提醒

近期的奈良美智巡迴展吸引無數觀眾前往，畫作裡中展現出一種倔強、孤單又有溫柔的情感，觸動了許多人。其中，《跟著潮濕朦朧的一天去金瓜石》奈良美智特展在金水基地，展場依山傍海、風景宜人，氛圍與畫展主題相互呼應。然而，展覽官網臉書却指出：「因場地條件與行政作業流程，未能即時提供無障礙資訊，深感抱歉」等文句，引起廣大關注。辦理單位表示會採接駁與輔具預約等協助，並將此經驗納入未來活動檢討，致力於更全面思考多元族群的需求，以實踐文化平權。

1. 現任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、財團法人第一社福基金會研究主任。
2. 心智障礙者 (people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)，指因先天或後天因素，導致其智力功能 (intellectual functioning) 與適應行為 (adaptive behaviors) 顯著低於一般發展水準，並影響其在日常生活、社會互動、學習與獨立性等領域的能力表現。
3. 奈良美智 (1959 -) 為日本重要當代藝術家，出生於青森縣弘前市，現居栃木縣那須鹽原市。自1984年起，他已舉辦近 40 場個展，作品曾在紐約現代藝術博物館、洛杉磯郡藝術博物館等國際機構展出。他以「大頭女孩」系列最廣為人知，其童稚卻帶著反叛氣息的表情，能喚起成人內在情緒，在可愛外貌中融合黑色幽默與個人成長記憶，形成獨特且具辨識度的藝術語彙。<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zh-tw/%E5%A5%88%E8%89%AF%E7%BE%8E%E6%99%BA>

對此不足，雖有後續措施予以亡羊補牢，然而余秀芷、郭惠瑜 (2025)⁴ 投書表示缺乏無障礙設施之展覽場地，在場地選擇上忽視文化平權，讓障礙者的文化參與成為難以跨越的門檻。此事也在社群平台上引發不少針對文化平權的關注與討論。

除了此一對於行動不便者與輪椅使用者的不便、明白可見的阻礙之外，當社會高度讚頌藝術家的靈魂時，是否該停下來思考：當心智障礙者在這個展覽的門外，是否也有機會被邀請進來呢？他們可能非常喜歡奈良美智筆下的角色，即使多數心智障礙者的行動是順暢的，卻因為說明難懂、缺乏輔助導覽，而無法安心參觀。這不是個人能力的問題，而是展覽設計中缺少了「理解與平等參與」的視角。如果藝術是對人心的邀請，那麼，心智障礙者的「想要」也該被聽見。

在關注心智障礙者的「想要」的同時，瞭解他們實際的需求。對於心智障礙者而言，進入展覽的阻礙往往是「看不見的」，而可能讓參觀經驗變得焦慮或挫折。這些阻礙或需求，例如：

- 展場文字艱深、導覽語速太快；
- 燈光與聲音刺激過強；
- 動線複雜、人潮壓力大；
- 工作人員缺乏與障礙者互動的訓練。

法制層面的基礎：文化與藝術是權利，不是慈善

身心障礙支持的理念，已經自關注個人問題的救濟、慈善觀點，進展到追求平等生活與社會融合的權利觀點 (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，2021)。2008年聯合國通過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》(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, 簡稱CRPD)，我國則於2014年12月3日三讀通過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》，成為國內法化。其中CRPD第30條明定「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」，闡明每一位身心障礙者皆有文化參與的基本人權，其範圍包括博物館、美術館、電影院、表演場館等場域，都要提供無障礙硬體環境及創作發表機會，創造身心障礙者之文化權。

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第6條與第10條，規定政府與文化機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平等參與文化與藝術活動；《文化基本法》第4條明定：國家應推動文化平權，促進人民文化近用的機會。這些條文說明，文化參與不是「附屬服務」或「社會關懷」，而是一項基本人權。

上述法規的要求，對於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，展現出下列意義：

4. 余秀芷、郭惠瑜 (2025)。奈良美智特展裡失落的文化平權：身心障礙者總在「敬請見諒」中被妥協。天下雜誌評論。<https://opinion.cw.com.tw/blog/profile/410/article/16364>

一、文化近用：這是文化平權的具體體現，身心障礙者是全民的一份子，同樣應該不受年齡、性別、身心狀況等限制，平等地接近與使用國家提供的文化藝術資源。

二、硬體無障礙：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、劇院等公共文化場所與設施，必須設置無障礙設施。

三、資訊無障礙：真正的文化平權，必須超越硬體無障礙，走向「認知友善（cognitive accessibility）」，讓資訊易懂、流程清楚、環境友善，讓不同能力者都能自在地參與。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（2021）表示這正是符應身心障礙者需求，包括：

一、看見「人」的本質與權利而非看見損傷：隨著生命的發展，每一個人都有面臨不同損傷的可能，社會應該看到的是身心障礙者是否因為損傷情形，而導致權利受損。

二、看見可及性，而非看見障礙：身心損傷並不一定會造成障礙，如同每一個人都有不同的需求並且獲得支持，才能完全參與社會活動，因此，沒有人的需求是特別的，透過換位思考，同理他人的不容易，而不是同情，重要的是人人所處的社會環境要符合每一個人的需求。

三、看見身為「人」的獨特性，而非過度用障別框架一個人：社會應肯認身心障礙者為社會中的一份子，並理解不同的成長環境、家庭背景及文化脈絡滋養了每一位身心障礙者的獨特性，即使相同的障礙類別，仍應注重個別化的差異與需求。對心智障礙者而言，具體規劃文化平權的措施時，尤其需要考量此差異與需求。

四、平衡呈現身心障礙者的成就，避免過度刻劃為超人：每一個人都有不同的課題需要面對，身心障礙者也是一樣，並沒有比其他人更具超能力，因此過於關注身心損傷如何克服障礙、過度描繪如何成為勵志對象，可能會投射錯誤的期待於身心障礙者身上。社會應關注如何打造可及性、無障礙的環境，並瞭解身心障礙者和你我一樣，都有自己的長處與價值。

美術館與博物館的責任：從空間到內容的包容設計

「智障者家長總會」（2024）⁵指出日本文化廳、文部省及厚生勞動省訂有相關的文化平權立法，包括文化藝術基本法、身心障礙者福祉法及自立支援法，提出促進

5.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（2024）。「服務」始終來自於人性！以「人」為核心翻轉心智障礙者服務模式。
<https://www.papmh.org.tw/news/2258>

身心障礙者文化藝術活動計畫政策，關注身心障礙者參與文化藝術的權利；並且投入預算支持像「NOMA美術館」⁶，NOMA美術館以無界限的精神，推動身心障礙藝術發展的相關事務，包括：創造機會、人才育成、政策推動、國際交流、權益維護等。NOMA美術館認為，藝術就是藝術，不需要區分藝術家的身分特質，透過常態推廣，讓社會大眾感知藝術價值不會因身分不同而有所差別，這點也是值得台灣效法學習之處。

障礙者的生活不單單只是社會福祉而已，跟障礙者有關的生活議題及困難的排除，應以全人的視角看待。因此依據文化平權法規與賦權觀點，具體實踐面，除了主管部門應負責規劃、訂定及宣導全國性的「無障礙文化參與政策」。過程中納入心智障礙者的參與經驗於展覽評估與政策指標；推動「認知友善文化場域」認證制度，建立導覽、語意、環境的友善標準；補助文化機構聘請無障礙教育設計師，協助製作易讀資料與友善導覽；及鼓勵心智障礙者擔任文化志工或創作者，從被動走向主動參與。

從美術館與博物館的角度來設計對心智障礙者的參觀支持措施，目標就是：「讓每一位觀眾能理解、願參與地享受藝術展覽」。規劃與建議如下：

一、環境與空間設計：

除了建築與空間動線無障礙之外，對心智障礙者而言，應該要有相關支持措施：包括1.清楚易懂的導引系統，如使用圖像化導引（如箭頭+圖示），搭配簡單語言；提供無障礙地圖（包含電梯、無障礙廁所、休息區位置）；設置無障礙廁所與休息座位，位置明確等。2.多感官設計展區，如安排互動區：可觸摸複製品、材質樣本、聽覺或嗅覺輔助。3.減少刺激空間：避免過強的燈光、聲音，提供「安靜時段」或「低感官時段」。4.可預測性設計，如在不同空間設置「提示圖卡」或「流程圖」，幫助理解參觀順序。

二、教育資源與導覽服務：

發展「簡易導覽教材」，包含圖像化學習單、展覽流程卡、情緒詞彙卡等；提供PDF與印刷版，事前可供機構下載使用；專為心智障礙者設計的導覽活動；導覽員使用簡單句子+圖像輔助，強調互動與情感連結；鼓勵提問與回應，例如：「你覺得這幅畫是快樂還是悲傷？」；提供團體參訪前的準備支持；提供行前預習資料包（包含影片、照片、說明），讓機構可在出發前做預告與練習；可安排事前場勘或預約體驗日，讓照服員熟悉環境與流程等。

6. 「無界限藝術博物館 NO-MA」（簡稱NOMA美術館）位於滋賀縣近江八幡市，由昭和初期的傳統町家改建而成，2004年開館並由社會福祉法人 GLOW 營運。其特色是將身心障礙者與一般藝術家的作品並置展出，強調創造力的普遍性，消弭障礙與非障礙之間的界線。NO-MA 的成立源自滋賀縣長期推動障礙者藝術的需求，2007年取得官方認可，轉型為「無界限藝術博物館」，成為融合藝術、社福與文化共融的代表性場館。<https://no-ma.jp/>

此外，導覽員訓練十分重要。針對教育人員、志工與導覽員進行「特殊族群溝通訓練」，包含心智障礙理解、回應技巧與危機處理等訓練。

三、人員與溝通支援

安排接待人員協助入館，如：專人於入口接待並簡要說明參觀流程，幫助減少焦慮；使用輔助溝通工具（AAC）；現場提供圖片卡、情緒卡、流程卡、選擇卡等簡易溝通工具；支援自帶輔助工具的使用（如溝通板、平板等）。

提供情緒安撫支持，如：若有不適或情緒波動，設置安靜角落、緊急聯絡支援；工作人員受訓能以尊重、理解的方式回應特殊狀況。

四、活動與參與設計

規劃專屬活動時段也是種支持做法。如「心智障礙者專場導覽日」、「低感官開放時段」。還有，參觀人數控管，減少干擾；辦理共融藝術工作坊；設計簡單、可操作的創作活動，強調參與而非技巧；允許使用不同媒材，鼓勵自由表達與情緒釋放；促進家庭與照服者參與；提供照顧者培訓資源與參與空間，鼓勵親子或機構一起參與活動。

五、長期發展策略

建立合作網絡，如：美術館、博物館與特殊學校、心智障礙者服務機構合作開發教材、活動；聆聽使用者回饋，逐步改善環境與服務；定期舉辦培訓與共融設計工作坊；鼓勵與障礙者共同設計展覽元素，落實共融。還可提供多語與易讀版資源；展覽簡介提供「易讀版」（使用大字、圖像化、簡化語言）等。

結語：我們想要的未來：藝術成為理解的語言

奈良美智筆下的人物，常帶著孤單與溫柔，那種似乎被世界誤解、卻仍渴望表達自我的神情，何嘗不像許多心智障礙者？他們同樣擁有情緒、想像、創造力，也渴望被看見，只是更需要一個能被理解、被支持、被接住的入口。真正的障礙，往往不是他們的能力，而是我們沒有替他們打開一扇能「安心參與」的門。

藝術的價值，不只是存在於展牆上的作品，而在於它能成為人與人之間的語言，能讓情緒被看見、能讓差異被接納、能讓原本無法說出的心意有了出口。當我們讓更多人能「一起看見」，讓更多心靈都能走進展覽、停下腳步、被色彩與故事觸動時，美才真正成為公共的力量，而非少數人的奢侈。

因此，博物館與美術館也應重新想像自己的角色——從展示作品的殿堂，轉化為理解人、支持者、連結人的公共空間。文化機構若能把藝術視為公共服務的一部分，把多元族群的需求納入策展思維，把「易懂」、「安心」、「友善」作為基本語言，那麼藝術不僅是被欣賞的對象，更是串起社會共感的橋樑。

藝術平權的核心並不是降低標準，而是擴大門口；不是特別對待某些人，而是相信每個人都值得參與。當文化機構願意重新調整節奏、換一種語言、打開一扇門，就會發現：心智障礙者並不是站在藝術之外的人，他們原本就屬於這裡，只是等待一個被邀請的時刻。

我們所追求的未來，不是讓所有人都用同一種方式理解藝術，而是讓不同理解方式都能被尊重。那將是一個真正共融的文化場域——每一個靈魂都能被美感動，每一種創造力都有空間綻放，而藝術終能成為我們彼此理解的語言。

參考書目

余秀芷、郭惠瑜（2025）。奈良美智特展裡失落的文化平權：身心障礙者總在「敬請見諒」中被妥協。天下雜誌評論。<https://opinion.cw.com.tw/blog/profile/410/article/16364>

林可妮（2025年7月17日）。奈良美智金瓜石展「無障礙設施不足」遭批忽視特定群體。Yahoo新聞。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%E5%A5%88%E8%89%AF%E7%BE%8E%E6%99%B..>（網址依原文完整放置即可）

奈良美智. (n.d.). In Wikipedia. <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zh-tw/%E5%A5%88%E8%89%AF%E7%BE%8E%E6%99%BA>

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（2024）。「服務」始終來自於人性！以「人」為核心翻轉心智障礙者服務模式。<https://www.papmh.org.tw/news/2258>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2021）。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（CRPD 教材）。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BulletinCtrl?func=getBulletin&p=b_2&c=G&bulletinId=1483

文化基本法（中華民國）。https://www.moc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166&s=3809
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, CRPD）。<https://www.ohchr.org/en/instruments-mechanisms/instruments/convention-rights-persons-disabilities>
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（中華民國）。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D0050194>

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D0050046>

（林純真／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研究主任）